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預研究生甄選辦法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1.03.13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05.20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6.15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0.02.22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2.10.08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3.04.16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3.11.25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03.31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4.04.16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4.12.08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預研究生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聘請系上專任教師若干名共同組成，系主任兼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負責學生繳交書面資料之審查。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

第三條 預研究生名額不限制。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申請書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其他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申請學生之甄選標準為在校期間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書審資料佔百分之五十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